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課程實施要點

106.04.20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10.05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素養，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依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第 2 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下列人員：

(一)教師：

本校專任(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二)研究人員：

1. 擔任計畫之專兼任研究員、研究助理等。

2. 擔任計畫之臨時工作人員。

三、本要點實施前聘任之教師於 108 學年度評鑑或考核時(109 年 5 月 31 日前)須完成 4 小時以上學術倫理課程或研習；實施後聘任之教師 1 年內須完成 2 小時以上、3 年內須完成 4 小時以上學術倫理課程或研習。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向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 3 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完成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四、本校教師修習學術倫理課程或研習後，應將修習證明送人事室登錄，俾納入教師評鑑研究面向指標或專案教師考核之檢核依據；研究人員修習學術倫理課程後，應將修習證明送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登錄。

五、本校依需要辦理學術倫理課程研習或邀請專家蒞校演講，教師亦得依下列學術倫理課程參與或修習之：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課程，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

(二)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三)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等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四)本校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五)本校人事室辦理之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

(六)其他機構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課程實施要點。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學術倫理課程實施要點。	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規定，將研究人員納入規範，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素養，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依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第 2 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學術倫理素養，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依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第 2 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同上。
二、本要點適用於下列人員： <u>(一)教師：</u> 本校專任(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u>(二)研究人員：</u> 1. 擔任計畫之專兼任研究員、研究助理等。 2. 擔任計畫之臨時工作人員。	二、本要點適用全校專任(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	文字修正，同上。
四、本校教師修習學術倫理課程或研習後，應將修習證明送人事室登錄，俾納入教師評鑑研究面向指標或專案教師考核之檢核依據；研究人員修習學術倫理課程後，應將修習證明送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登錄。	四、本校教師修習學術倫理課程或研習後，應將修習證明送人事室登錄，俾納入教師評鑑研究面向指標或專案教師考核之檢核依據。	文字修正，同上。研究人員修習學術倫理課程後，應向產學營運中心登錄，爰修正本條文字。